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23〕14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 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研究，现就做好2023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2023年度长沙市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或

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湖南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以内（2023 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

3.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吸纳 2 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已缴纳 6 个月以上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4. 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5. 法定代表人属于重点就业群体或参加过创业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就业重点群体包括以下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留学归国人员（毕业 5 年内）；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近两年由非就业重点群体变更为就业重点群体的、或申报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使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一般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以下初创企业予以优先扶持：

1. 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

2. 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的；
4. 属于 2022 年度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的；
5. 参加过“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长沙市市级选拔赛或各区、县（市）选拔赛，并获得荣誉的。

二、补贴标准

（一）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第一年每月 800 元、第二年每月 600 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同一初创企业最多申请两次、累计不超过 2 年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初创企业有多处经营场所的，只能就一处经营场所向登记注册地所在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 5000 至 30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取申报年度的 3 月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吸纳 2 人的按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 2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一）《长沙市 2023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

表》(附件 1)、《长沙市 2023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2)。

(二)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

1. 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 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2. 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佐证资料;
3. 返乡农民工需提供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
4. 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
5.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的随军批复;
6.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
7.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
8. 法定代表人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无需提供佐证资料, 由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信息系统中核实。

(四) 申报经营场所租金补贴还需提供: 场地租赁证明、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的发票(注明租赁起止时间段)、房产证明(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商品房销售合同)等。

(五) 其他佐证资料(如申报企业所获荣誉,持有的专利、软著等;参加各级“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证明、属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项目证明等)。

四、申报程序

(一) 公开申报。申报对象于5月31日前在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https://www.cztrlzy.cn/ui/cyfc/#/index?loginFlag=1>)进行线上申报。

(二) 审核汇总。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业申报资料的线上审核,并做好实地考察工作。场租补贴时段自申报企业登记注册的当月起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年度补贴核发起止时段、标准及金额;一次性创业补贴需核定初创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及补贴金额。审核完后于7月31日前通过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

(四) 网上公示。将拟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财政局可分别开展抽查检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

五、补贴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补贴:

(一) 申报审核期间，初创企业实体处于停业状态，或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发放政策相关条件的。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推荐。**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

(二) **严格审核把关。**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确保真实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补贴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企业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企业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

七、相关解释

(一) “初创企业”类型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 普通高校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毕业5年内是指2018年1月1日后

毕业。按照湘教通〔2020〕66 号文件精神，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

（三）各县（市）根据本通知精神，可参照制定相关办法。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长沙市 2023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2. 长沙市 2023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3.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1

长沙市 2023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别 (区级人社部门在所 在类别打√)	☐ 在校及毕业生 ☐ 留学归国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登记失业人员 ☐ 返乡农民工 ☐ 脱贫劳动力 ☐ 退捕渔民 ☐ 被征地农民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 残疾人 ☐ 创业培训人员			
申报时实际吸纳劳动 者就业人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月)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定租金补贴起止时 间范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800 元/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600 元/月)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元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市 2023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别 (区级人社部门在所 在类别打√)	☐ 在校及毕业生 ☐ 留学归国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登记失业人员 ☐ 返乡农民工 ☐ 脱贫劳动力 ☐ 退捕渔民 ☐ 被征地农民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 残疾人 ☐ 创业培训人员				
城镇职工社会 保险缴纳人数	_____人(2023 年 3 月)		申报补贴金额	_____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07847 84907932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88999074
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83277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99261
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551248
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82621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059658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